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2265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吳賢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前揭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品叡企業社之薪資債權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位於屏東縣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